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6年8月4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银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29名代表729名股东，代表股份323,579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838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83,663,5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8825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4名，代表股份39,915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0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13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371%；反对 25,03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61%；弃权 41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3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034%；反对 25,03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854%；弃权 41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17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498%；反对 25,00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275%；弃权 39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79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047%；反对 25,00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167%；弃权 39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8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13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375%；反对 25,0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81%；弃权 40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3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071%；反对 25,0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014%；弃权 40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日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